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(舊生)-交大校區

【若因個別因素將退學或已退學者，請忽略此訊息】

1101重要日程

開始上課：110年9月13日

學雜費繳費期限：110年8月25日~9月15日

學分費繳費期限：110年10月25日~11月5日

項目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/分機
學籍狀況及在學成績查詢		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詢均可由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網站 https://portal.nycu.edu.tw/ 點選「陽明交通大學」→連結至「學籍成績系統」查詢。 個人成績若有疑義請務必於開學日前，逕向該課程任課老師詢問確認。	註冊組 31999
延期註冊	如右說明	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開學後 3 天註冊截止。 在校生因故未完成註冊(繳費)者，至遲應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(或導師)、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、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。 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三天內完成繳費，或未能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，視同未註冊，應令退學。 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，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，屆期仍未能完成者，亦令退學。	註冊組 31999 各學系 辦公室 國際處 50666
休學	9/13 開學前完成，可免繳費	一、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免繳學雜費，開始上課後辦理者應先完成註冊繳費後方得辦理休學。 二、在學期間至多可休學四學期，惟休學期間奉徵召服義務役、因懷孕、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不計入休學四學期計算。 三、辦理休學請先電話與系所、指導教授連繫之後再來校辦理。	各學系 辦公室 註冊組 31999
繳納學雜費、學分費	學雜費 8/25~9/15 學分費 10/25~11/5	一、學雜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內自行至學校 [校園單一入口網頁] 點選 [學雜費系統] 或至學雜費系統 https://tuition.nycu.edu.tw ，即可下載列印繳費單。 ★開啟新版「學雜費系統」之最適瀏覽器：限 Google Chrome、Firefox 二、繳費成功 3 日後可逕自至學校 [校園單一入口網頁] 點選 [學雜費系統] 或至學雜費系統下載附有「學雜費繳費電子專用章」之繳費證明。 三、學分費(碩博士生、專班生、教育學程)、學士班延修生之學分學	出納組 31425

項目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/分機
		雜費、個別指導費繳費單，請於繳費期限內依前述說明方式完成繳費。	
學雜費減免		請參考生輔組網頁 https://scahss.sa.nctu.edu.tw/ 生輔組網頁→助學措施→學雜費減免 ，請依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、規定與期限辦理。	生活輔導組 50854
就學貸款 (請先完成 銀行貸款 手續)	9/15 以前繳交資料	一、請依出納組公告時程至出納組網站下載學雜費繳費單，並自行確認可貸金額足夠後再做對保。 二、根據學雜費繳費單上的『就學貸款可貸金額』至全省各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 三、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可向台灣銀行申貸生活費，請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 (需有申貸學生姓名) 予銀行。 四、至生輔組就貸申請表網站 http://loan.nctu.edu.tw/83 填寫申請表並列印。 五、以下資料務必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，資料不全、逾期皆不予受理。 (一) 已完成對保手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(二) 學雜費繳費單 (請勿先行繳交學雜及學分費用) (三) 就學貸款申請表 (至生輔組網站登錄資料後下載) (四) 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(第一次申請或資料有異動者需繳交)，繳至生活輔導組才算完成貸款手續，資料不全、逾期皆不予受理。 (五) 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期限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份 (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有向台灣銀行申請生活費者，才需繳交)	生活輔導組 50856
其他助學措施		關於弱勢助學、生活助學金、工讀助學金、急難救助、學產基金、挺竹專案等助學措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://scahss.sa.nctu.edu.tw/ 查詢。	生活輔導組
在學證明		自 109 學年度開始，免貼註冊標籤。 繳費成功 3 日後可至學校 [校園單一入口網頁] https://portal.nycu.edu.tw/ 點選「陽明交通大學」→連結至「學籍成績系統」→個人管理→下載「在學證明」。	
選課		網路選課：本校 [校園單一入口網頁] https://portal.nycu.edu.tw/：點選「陽明交通大學」→「課務資訊」→「一般選課系統」。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。	課務組 50421-50425
體檢(復學生-入學以來尚未作新生體檢)	9/10 (全)及 9/11 (半天)	一、體檢說明： ★請務必於活動期前 1-2 週至衛生保健組網頁-最新消息，再次查詢詳細公告，(本組保有最後活動更改之權利)。 (一) 本學年度承辦醫院：依衛保組網頁公告為準	衛保組 51104

項目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/分機
者)		(二)對象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全部新生 (110年8月入學，包括一般生、轉學生、轉校生、復學生及境外生) (三)體檢地點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-交大校區大禮堂 (四)體檢費用：依衛保組網頁公告，檢查當天由醫院負責收費。 (五)檢查時間：9月10日(星期五-全天)及11日(星期六-上半天) 請依系所時間到校檢查，並攜帶身分證，以縮短體檢流程所需時間。 二、體檢注意事項： (一)體檢前一天請採清淡飲食、禁酒、刺激品或過甜、油膩等食物。 (二)禁食之時間為自身檢查時段往前推6-8小時即可，如早上8點檢查，前晚12點禁食、下午1點檢查，則為早上6點禁食即可，禁食期間可以喝白開水。 (三)孕婦或懷疑有孕者請勿照X光。 (四)照攝X光時請將身上金屬類物品取下，女性可穿著無鋼圈運動內衣，方便檢查。 (五)體檢當天請依照醫護人員指示完成每個體檢流程，並於體檢現場繳回體檢卡。 三、研究所-新生體檢時程表： 9月10日(星期五-全天)及9月11日(星期六-上半天) 請依系所時間報到辦理體檢，詳細時程表請至衛保組網頁或新生入學指引-新生體檢查看。 體檢當日如遇颱風天，新竹市停止上班上課，則體檢日期順延一週。 四、自行在外體檢/已有體檢報告者繳交體檢卡須知： 學生健康資料卡(Student Health Examination Form) (一)無法參加學校體檢活動，要自行體檢/已有體檢報告之同學，請於開學前完成下列事項： 1. 完成新生健康問卷填寫。 2. 將體檢報告數值填寫至學生健康資料卡。 3. 將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結果副本，繳交/郵寄至交大校區-行政大樓1樓衛生保健組黃小姐收。僅接受110年1月1日後且符合下列檢查規定體檢報告影本(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及兵役體檢報告，因項目不符無法抵用)，在外體檢需二星期作業時間，請於開學前或最後期限110年9月30日完成學生健康資料卡繳交。 (二)本校各校區特約健檢機構，供同學參考選擇，無硬性規定 1. 啟新診所專業健檢中心(特約) 2. 台南市立醫院B1健檢中心(特約)	

項目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/分機
		※請事先預約並於體檢當日攜帶身分證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-學生健康資料卡。 ※詳細檢查注意事項及收費，依健檢中心公告為準。 ※各特約醫院詳細注意事項，請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專區-新生體檢查看。 (三)新生體檢檢查項目包括： 1. 一般理學檢查項目：口腔檢查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血壓、視力(裸視或矯正)、色盲、聽力、家庭醫師問診。 2. 尿液常規檢查(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值)。 3. 血液常規檢查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血球容積比(Hct)、平均血球容積(MCV)。 4. 生化檢查：肝功能(SGPT、SGOT)、膽固醇、尿素氮、肌酸酐、尿酸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膽固醇、低密度膽固醇。 5. B型肝炎篩檢：B型肝炎表面抗原、B型肝炎表面抗體。 6. X光攝影檢查：胸部(35cm X 43cm 大片)。	
兵役(延長或再辦兵役緩徵「儘後召集」申請，須於註冊截止日前完成上網填報)		復學、延畢、逕讀博士班學生請至【兵役登錄系統】 https://military.nctu.edu.tw/提出延長或再辦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。 申請步驟說明如下： 一、確認學籍成績系統「基本資料」項目中，兵役狀態是否已改變：「未服役」、「免役」、「已服常備役或軍事訓練」或「已服(各類別)替代役」(須上傳或繳交相關證明書影本)。 二、確認學籍成績系統「通訊資料」項目中，戶籍地址是否已改變(須與身份證背面地址完全相同)。 三、註冊截止日前，可連結至兵役登錄系統 https://military.nctu.edu.tw/，查詢個人資料欄位是否全部填寫正確，並上傳各類證明文件影像檔案，自行提出延長或再辦兵役緩徵(儘後召集)申請，以確認完成兵役登錄作業。 四、在學役男個人短期(四個月內)出國或本校推薦出國交換及研究學生，須依規定辦理出境申請，相關事宜請參考 http://oome.sa.nctu.edu.tw/#。 五、兵役緩徵、儘召申請問題請洽：電子信箱 oome@cc.nctu.edu.tw、電話 03-5712121 分機 50714。 六、兵役緩徵、儘召相關事宜與申請範例請參考 https://oomenctu.wordpress.com	軍訓教官室 50714
學生汽機停車證	如右說明	一、大一新生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證，可申請汽車停車證。 二、大二以上轉學生、轉校生之新生可申請機車或汽車停車證。 三、110 學年度學生汽、機車停車證相關申請期請參閱 駐警隊網頁	駐警隊 50092

項目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/分機
		最新消息 。 四、校園停車證申請系統： http://www.ga.nctu.edu.tw/security-division/parking	
個人資料 保護說明		一、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二、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變更請至註冊組網頁->各類申請表，下載學籍資料異動申請表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。 三、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資料及成績查詢均可由「校園系統單一入口」網站 https://portal.nycu.edu.tw/ 點選「陽明交通大學」→連結至「學籍成績系統」查詢。	